



ICA 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

王永昌 輯譯

◆ 合作社本質和合作社法：與赫根·亨利會談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合作社研究研討會和第三屆國際合作法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n Cooperative Law）將成為第三十三屆世界合作社大會主題和子題討論的前奏，我們採訪了 ICA 合作法委員會主席赫根·亨利（Hagen Henry）教授，以瞭解大家對這兩個活動的期待。

◎ 對你來說合作社本質意味著什麼？

赫根·亨利教授：構成合作社本質的要素就放在 19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聲明（ICA 聲明）中，ICA 聲明的措辭很明確：在這些文字中被奉為神聖的合作社原則將合作社所依據的價值觀付諸實踐。ICA 聲明還定義合作社。現在合作社本質得到普遍的認知，並透過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2002 年推動合作社 193 號建議案（Promotion of Cooperatives Recommendation）在法律上具有重大意義。

這一種本質決不能與假想的合作社本質相混淆，過去 180 年這一種本質在日常實踐歸納理論和依循理論作出實踐的連續過程中，以自己的節奏不斷的在進化¹。因為這一種本質，表明合作社是構成更廣泛社會經濟組織的一部分，從而這些組織又容易受到環境變化的影響。若合作社想要維持獨特企業化模式而且也不願意合作社經濟從社會和文化中被分離出來，合作社本質就需要不斷反思和重寫。

◎ 合作社本質與合作社法有何關係？

赫根·亨利教授：在這一問題裡，我們必須區分不同的參與者。由於 ICA 聲明是 ICA 章程的一部分，其內容對 ICA 會員及間接地對這些會員的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聯合國秘書長在最近關於合作社參與社會發展的報告中明確提到這一點。

對其他參與者來說，ICA 聲明也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其內容經過些微的修正後已納入國際勞工組織 193 號建議案。就合

¹ 意指合作社本質不是憑空假想的，而是歷經實踐和理論交互作用形成的。

作社法而言，國際勞工組織 193 號建議案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還是懸而未決，但立法者不會忽視這一項建議案，所以該建議案仍具有法律上的重要性。193 號建議案的若干段落，特別是第十段要求合作社法必須立基於合作社價值和原則上，因此實質意義的合作社法是將合作社原則轉化為法律條文，使合作社能夠對永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國際法院已經承認永續發展為國際公法的一個概念，而這一個概念正在滲透到所有的法律領域。

◎ 隨同 ICA 合作社研究研討會，第三屆國際合作社法論壇將預先討論第三十三屆世界合作社大會關鍵主題和子題，論壇將討論哪些議題？

赫根·亨利教授：顧名思義，第三屆國際合作社法論壇是 ICA 四個地區中第三個這一類的論壇，我們試圖逐步強調所有的法律傳統。它的議題是合作社法的融合性以及合作社法與本次大會主題-合作社本質-之連結，所以合作社本質與合作社法的連結是本次論壇的議題。

除此之外，在合作社本質與合作社法融合的框架中，參與者將討論廣泛的議題，例如新技術與合作社本質，這個議題特別值得注意，因為它讓合作社觀念與該領域的最新變化並駕齊驅，從而讓那些將合作社視為過時的人產生興趣。

◎ 法律論壇的主題是合作社本質與合作社法的融合，二者協調或不協調？為什麼你認為人們對這個議題會有興趣呢？

赫根·亨利教授：到目前為止大約收到 50 篇（論文）摘要，根據以往的經驗參與者人數不會有太大落差。除了政界和學界對合作社法的興趣在穩定增長外，依我看來，無論在國內或地區內，對融合性這個特定主題的興趣都反映出合作法融合性的重要性，在融合性背後我們觀察到各國合作社法可以不同但都相差不遠，這是在不同條件下立法造成的結果，因此我們有必要納入比較法學（comparative law）的研究。以下的事實更加速對比較法學的需求：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合作社，在組織上正在整合進入全球價值鏈中，而在全球價值鏈中不同的企業類型和不同的法律制度都需要符合參與者（行為者）的規範。

◎ 誰應該參加合作社法論壇？

赫根·亨利教授：任何對合作社法感興趣並相信本質與法律之間具有交互關係的人都應該參加論壇。



◆ 藉由社區服務社區：參與式合作社超市的興起

基於布魯克林 (Brooklyn) 模式由消費者擁有並經營的合作社超市，在歐洲越來越受歡迎。近年來，橫跨法國、比利時、愛爾蘭和盧森堡，許多社區紛紛成立這種模式的合作社，以合理價格對社員出售高品質食物。

紐約巴克斯洛普合作社 (Park Slope Co-op) 的社員喬·霍爾茲 (Joe Holtz) 稱合作社的競爭優勢是社員，他說：「我們的合作社非常強大，因為社員和合作社之間的連結，我們正在同心協力創造合作社的財富。」巴克斯洛普合作社也加入全國雜貨商合作社 (National Co-op Grocers)，透過這一個聯合社組織，巴克斯洛普能夠與其他雜貨店合作，因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而獲益非淺。

2012 年一群巴黎居民成立拉洛維 (La Louve)，這是依據紐約巴克斯洛普合作社模式營運的合作社商店，除了對社員銷售負擔得起的有機產品外，也對生產者支付公平價格。拉洛維是一家參與式合作社超市 (cooperative participative supermarket)，社員每四周要安排一天在商店工作，如此可以節省 20% 至 40% 的雜貨購物支出。其後成立的合作社商店都採社區參與式的營運模式，例如里爾 (Lille) 的 Super Quinquin、波爾多 (Bordeaux)

的 Supercoop、土魯斯 (Toulouse) 的 La Chouette Coop 和南特 (Nantes) 的 Scopeli。

根據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 (French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mer Cooperatives, FNCC) 秘書長奧立·維穆尼耶 (Olivier Mugnier) 的說法，這種模式在法國普及的原因是消費者愈來愈重視在地生產及負責任貨源的健康食品，以及消費者更熱衷參與其中的事實，而合作社模式正好可以滿足這兩方面的需求。人們對合作社態度的轉變也促進這一個趨勢的發展，穆尼耶將這一個轉變歸因於 2012 國際合作社年舉行的 (合作社) 推廣活動及 2014 年通過的社會和連鎖經濟法 (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 SSE)。

在比利時也有同樣的發展，2014 年布魯塞爾的畢斯合作社 (Bees Coop) 成立第一家消費者擁有和管理的超市，該超市的營運是基於對社員的三重承諾 (triple commitment)，即社員同時是超市的擁有者、工作人員和顧客。目前該合作社有 1,500 多位社員。

同樣的模式也出現在愛爾蘭利默里克 (Limerick)，2013 年當地一群人成立城市合作社 (Urban Co-op)，社員人數超過 2,500 位，經營全方位服務的社區雜貨商店和社區健康中心。城市合作社的社員分成三類，取決於參與合作社營運的程度。

近年來成立在盧森堡的合作社超市是阿爾特合作社 (Alter Coop)，社員卡米爾·拉科姆 (Camille Lacombe) 說，這一家超市完全由社員經營，並且只對社員交易。她補充說：「因為營運成本降低，超市可以用較低價格對社員出售產品。」

2016 年盧森堡成立另一家稱為歐尼合作社 (Organic Unpackaged Natural Ingredients, OUNI) 的超市²，這是由一群對創新與無浪費方法充滿熱情的當地居民成立的。為滿足社區居民的不同需求，他們引進混合會員制，讓想要取得優惠的社員協助經營超市，這項優惠是他們在超市購物時可以享有 5% 折扣。年度社員大會採用一人一票原則分配投票權，若經由社員大會投票通過，普通社員可以獲得投資報酬 (股息)。

這些合作社超市的出現顯示成立合作社的商業理由，他們正在以不同方式營運合作社模式，並且能夠因應自身社區的不同需求對合作社模式作調適。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熱衷於購買在地生產者的有機產品，以及擁有並經營自己超市的期盼，參與式合作社超市的發展趨勢可能持續下去。

◆ 從蒙古新合作社法得到的教訓：安·亞普斯與阿爾坦土雅·切丹爾希的對話

² 歐尼合作社全名是有機無包裝天然成分 (Organic Unpackaged Natural Ingredients) 合作社。

以遊牧文化、廣闊土地和戈壁沙漠聞名的蒙古擁有 4,700 多家合作社，這些合作社在農業、零售、運輸、金融、服務等各個部門營運。

蒙古國會認知合作社運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乃於 2021 年 5 月通過新合作社法。為瞭解新法可能造成的影響，安·亞普斯 (Ann Apps) 採訪蒙古農業合作社全國協會副主席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ongoli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阿爾坦土雅·切丹爾希 (Altantuya Tseden-Ish)，這一次面談是由 ICA 合作社法委員會 (ICA's Cooperative Law Committee, ICA-CLC) 從中促成的。亞普斯女士是澳大利亞紐卡索 (Newcastle) 大學法學院講師，她積極參與在澳大利亞高等教育部門推動合作社教育，同時也是 ICA-CLC 委員。

切丹爾希女士在蒙古合作社部門工作十多年了，她在農業合作社全國最高組織的工作聚焦在鞏固和宣導農業合作社部門，蒙古最大的合作社都在農業部門，而牧民合作社在農業部門非常普遍。儲蓄和信用合作社的監管採用單獨立法，其他部門則適用 1995 年通過的一般合作社法 (綜合立法)，2021 年 5 月蒙古國會在 1995 年合作社法的基礎上通過新合作社法。

切丹爾希女士說：「新法旨在修訂舊法，因此新法保留許多舊法的條款，只是

有些條款修訂得更清晰或更詳細。」變動的部分包括準備金定義的修訂以確保準備金不會被監管機構視為風險基金，其他專門用語的修訂也澄清社員服務的概念以區分合作社剩餘和公司利潤。新法的特色是增列一章，規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權利和責任，以說明在地方政府的層級如何支持與管理合作社，另一項修訂則要求所有的合作社都必須加入合作社協會。

切丹爾希說：「合作社協會的主要職責是為其會員社提供持續的教育訓練，並協助會員社的成長。」目前蒙古只有三分之一的合作社參加合作社協會，這使得政府難以與合作社部門合作或收集合作社統計資料。「現階段的合作社只是各自發展，成長也不夠快。」切丹爾希女士補充說：「但政府看到合作社的潛力，特別是在農村發展方面，因為在農村發展中合作社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就是為什麼政府希望所有合作社都加入全國性或省級協會。對政府來說，跟合作社協會打交道遠比跟各個合作社打交道來得容易，透過協會各級政府可以推動並支持合作社，這就是規定合作社都必須加入協會背後的想法。」

切丹爾希女士的組織（農業合作社全國協會）積極參與協助起草法案，其過程包括在國會中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兼律師資格的國會議員、合作界人士和稅務

機構代表。透過工作小組，合作界人士能夠對國會議員和稅務機構代表解釋他們對合作社部門的一些誤解。

切丹爾希女士說：「我必須說明我們為何需要修訂合作社法，對這些人（小組成員）來說，這是個啟發性過程；對我們來說，這是個重大責任。」她補充說：「工作小組成員隨後在國會中遊說新法，這是一個非常漫長且艱辛的過程。在這一段時間，閣員、部長和部會官員也發生人事異動，使得我們不得不從頭開始，與他們談論並教育他們有關合作社的知識。既然新法已經通過了，現在蒙古合作社運動面臨的主要挑戰將是如何實施新法。」

「第一個挑戰是我們不但要對合作社和社員而且還要對地方當局和政府辦公室推廣新合作法。」切丹爾希女士說。她的組織將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和活動，以提高人們對新法可能帶來變動的認知。合作社最高組織還在起草一本實施手冊，以增進會員社對新法的了解。其他的挑戰包括如何吸引年輕人參加及爭取不透過中間商銷售合作社產品。

五個合作社的最高組織將繼續遊說政府，允許合作社在中間商主導的農產品交易所中直接銷售其產品（即不透過中間商）。有時候中間商成立並控制合作社，他們不讓那些不知道合作社應該如何運作的牧民發出聲音。這些協會將繼續與政

府合作，提高人們對這些假合作社的警覺性，並讓那些登記為合作社的組織知道合作社如何運作。

在經歷遊說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和監管機構的漫長過程之後，蒙古合作社運動有一些很好的經驗可以跟大家分享。切丹爾希女士說：「首先，你必須尋找自己的合作社運動，並確定合作社部門面臨的問題；其次，國際立法研究的論文隨手可得，想要修訂本國合作社法的合作界人士，應該閱讀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合作社立法的準則，並與合作社法專家及 ICA 合作社法委員會取得聯繫。」切丹爾希女士總結說：「我們最初提交的新法草案被修改 50% 至 60% 之多，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你需要有很大的耐心才會成功，我們花費的時間超過十二年。」

ICA 亞太地區辦公室主任巴魯·賴爾 (Balu Iyer) 說：「經過蒙古合作界人士十二年不懈的努力，國家大呼拉爾 (State Great Khural) 終於通過新合作法。新合作社法納入服務社員和支持合作社的重要元素、定義準備金、區分合作社剩餘和公司利潤、重視社員持續教育和合作社成長等。」

◆ 約旦教育合作社聯盟於 2021 年 10 月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

國際合作社聯盟 (ICA) 最近歡迎來自約旦的教育合作社聯盟 (Educational

Cooperative Union) 成為新會員。教育合作社聯盟是全國性的合作社聯盟，致力於起草、執行和遵守約旦的教育政策。聯盟還積極執行教育領域的經濟和社會方案，協助會員社取得所需要的教育資源，宣導合作社運動，開設教育訓練班。教育合作社聯盟是由綜合合作社組成的。

最新的會員統計資料指出：ICA 有來自 110 個國家的 318 個組織參加，其中 277 個組織是正會員，41 個組織是副會員。



◆ COP26 之前發覺合作社為氣候行動做出貢獻的資源

在世界各國領導人齊聚格拉斯哥 (Glasgow)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COP26) 的幾周前，當各國在氣候議題上取得進展後又回到政治議程上時，ICA 參與環境和氣候議題有關的活動並對合作社資源做扼要介紹，這些資源能夠展現合作社潛力及對氣候行動做出貢獻。

首先 ICA-EU 夥伴關係 (ICA-EU Partnership 或 #coops4dev) 發佈最新的全

球專題研究報告，主題為「向綠色經濟轉型的合作社（Cooperation for the transition to a green economy）」³。這一份報告檢視合作社對氣候行動和生態轉型做出貢獻的方法，並以來自不同國家八個案例作為本研究之特色。

在報告發佈的同一天，ICA 參加聯合國糧食系統高峰會（UN Food Systems Summit），強調合作社在永續糧食系統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包括合作社如何推動與自然和諧相處的農業，並轉向更健康與更永續的消費模式。

2021 年 6 月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當天，ICA 智庫（ICETT）與 EURICSE 共同舉辦「合作社營造一個環境公正的未來（Cooperatives for an Environmentally Just Future）」網絡研討會，在研討會中 160 多位與會者探討大型合作社在環境保護中所採取的政策及做法。除了這些活動外，ICA 還在國際上積極推廣合作社模式，包括氣候、生物多樣性和生態轉型的主題，以及參加 C20 工作小組推動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時程表³。

2020 年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為「採

取氣候行動的合作社（#Coops4ClimateAction）」³，當時推動合作社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ooperatives, COPAC）的一份政策簡報指出合作社如何在適應性及減緩氣候變遷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採取氣候行動的合作社」的宣傳還介紹分布世界各地的幾個 ICA 會員。我們透過互動式地圖可以找到這些個案，也可以找到 COPAC 對第七項（負擔得起的綠能）和第十二項（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永續發展目標的簡報。

這些例子所表明的是合作社確實採取行動去營造永續性和適應性的社會，他們將繼續在所有經濟部門為實現聯合國 2030 時程表和永續發展目標而努力，並且建議 COP26 考慮減排、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結構性經濟變革的所有策略。



³ C20（Civil 20）高峰會是數以千計公民社會領袖和變革者的虛擬集會，連同世界各地公民社會組織所舉辦的各個會議，反應當前全球面對的挑戰、他們的承諾及 G20 在伸張人權方面的義務，並代表全球公民社會為人類的永續未來對 G20 提出建議。

◆ DotCoop 啟動數位化轉型運動

自從新冠疫情流行以來，世界各地的企業紛紛採用數位領域來維持運營，

DotCooperation (DotCoop) 正在發起「數位化轉型」運動，鼓勵合作社擁抱網路世界。為支援這項運動，DotCoop 推出與 Blake House 合作社共同製作的新影片⁴。這一個影片將放在社交媒體上來推動數位化轉型運動，「.coop 網域」讓合作社能夠建立網路的身分辨識⁵。

DotCooperation 行銷長藍斯·悟拉克 (Lance Wolak) 表示：「二十年來我們一直在加強和開發 .coop 網域和合作社身分辨識服務，作為全球合作社運動關鍵性的身份資產。」 DotCooperation 利用共享線上身份和平台將合作社社區凝聚起來，讓合作社從事宣導和教育訓練活動，並為他人開拓參加合作社運動的道路。

除了作為全球合作社品牌的管理者及 .coop 網域的監督者外，DotCoop 還經營數位培力學習中心 (Digital Empowerment Learning Hub)，提供線上學習教材，以指導合作社通過數位化轉型，並對新成立的合作社介紹七大原則和合作社運動。該中心還開發一系列在線品牌，並提供有關網

域服務和合作社身分辨識的專題報告。

DotCooperation 社區發展經理湯姆·艾維 (Tom Ivey) 說：「隨著我們即將參加 ICA 全球大會 (Global Congress)，現在有更多人在談論合作社本質。合作社本質為何？我們的答案是：合作社是我們的共同品牌，採用合作社品牌的人越多，我們集體的聲音就越大。」



⁴ Blake House 合作社為第三和公共部門製作線上影片，將電影製作當作一種強有力的工具，可以驅使觀眾參與並賦予他們採取行動的力量。

⁵ DotCoop 由 ICA 和美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 (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 NCBA CLUSA) 共同擁有。

〈ICA e-Digest 輯譯者王永昌曾任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